

[中文譯本]

愛爾蘭
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的
聯合聲明

愛爾蘭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文簡稱「雙方」或「每方」），

鑑於：

- (a) 在未來數年，電子貿易和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將會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藉著提高生產力、簡化分銷程序及重整公司架構，兩者將可推動經濟蓬勃發展，及
- (b) 雙方均有意促進各自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支持擴大各自的資訊及通訊產品、服務和科技的本地及國際應用市場，

強調：

國際間的合作在推動電子貿易發展，及達成一致和有效的國際解決方案在支援新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認同：

電訊網絡和服務在電子貿易發展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及

基於：

鼓勵雙方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建立夥伴關係、進行合作投資、商業經營、研究及發展，可互惠互利，

雙方表達意向在其權力及職責範圍內，促進和鼓勵愛爾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方建立合作關係及進行交流：

1. 發表聯合聲明的目的

發表聯合聲明的目的，在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愛爾蘭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友好關係，並透過促進和鼓勵雙方就發展電子商貿（包括有關基礎設施及政策事宜）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其他範疇進行合作，藉以加強彼此的商業及經濟聯繫。

2. 發表聯合聲明的用意

雙方會鼓勵在本聯合聲明所界定的一切活動範疇內加強合作，以便愛爾蘭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雙方均可在本聯合聲明所界定的範疇取得最大利益。

3. 共同關注的事項

為達致以上目的，雙方將着重：-

1. 發展電子貿易和電訊網絡及服務（主要透過由市場主導和帶動的私營機構措施落實執行）。
2. 在網上提供政府服務。
3. 制定清晰明確和貫徹一致的規管架構，一方面為企業提供一個有利發展電子商貿的環境，另一方面亦能達到維護公眾利益的目標（如保障個人資料、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以及確保電子通訊在穩妥的情況下進行）。
4. 在法律和規管方面盡量減少有礙進行電子貿易的現有和新增障礙，但同時確認兩地政府有權落實公共政策目標。

5. 支持訂立一個國際奉行的制度，以確認、促進及落實在全球推行電子交易。
6. 提高市民和企業對電子商貿的認識和信心，並支持發展有關的資訊科技技能，及促使各界認識資訊科技。
7. 推展雙方日後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可能提出的其他共同關注事項。

4. 合作方式

本聯合聲明會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

1. 促進工商界的交流活動。
2. 鼓勵愛爾蘭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的公司建立商業夥伴關係。
3. 鼓勵互相交換有關政策及規管事宜的資料，包括在網上提供政府服務，以及如何提高市民和企業對電子商貿的認識和信心等資料。
4. 雙方所安排的其他合作方式。

雙方將致力循下列方式進行合作：

- i. 透過對話和諮詢（包括在有關的國際論壇上），就電子商貿的國際認可制度，達至全球共識。
- ii. 在發展全球電子商貿方面，適當地促使雙方在政府、專家、商界和非政府（包括學術和專業團體）層面進行互訪交流活動。

- iii. 促使及鼓勵愛爾蘭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的商業團體進行對話。
- iv. 透過雙方的代表組織（及以其他形式），交換有關政策和措施（包括立法、規例、自我規管和業務守則）的資料，以推動電子商貿的發展。
- v. 加強雙方的商業發展機構的合作。
- vi. 提供機會讓雙方熟悉彼此的組織架構、有關法例、規例、工作方式和程序，及
- vii. 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按雙方日後可能提出的其他方式進行合作。

5. 知識產權

如因根據本聯合聲明進行商業合作活動而產生知識產權問題，雙方須按照已達成的任何協議，裁定如何各自在其本身司法管轄區內分配此等權利，以及此等知識產權在第三司法管轄區內的分配事宜。

6. 處理機密資料

除非經提供資料一方授權及所透露或分發的資料屬於授權範圍之內，或在法律上另有規定並預先以書面通知提供資料一方，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或分發經提供資料一方標示或指明為「機密」的資料。

7. 指派代表

每方會指派代表一名，協助根據本聯合聲明進行各項活動。雙方的代表會透過每方所指定的政府途徑，徵詢對方的意見。愛爾蘭所指派的代表是企業貿易及僱傭部(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指派的代表是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8. 修訂

在雙方同意下，本聯合聲明可隨時作書面修訂。

9. 生效日期及終止日期

本聯合聲明將於公布當日起生效，並一直維持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本聯合聲明，惟必須在至少九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在本聯合聲明終止時尚在進行中的合作活動，不會因本聯合聲明終止而有所影響；有關活動可繼續進行直至完結為止。